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辦事員 邱柏諺

電話：04-7531921

電子信箱：hawk3022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溪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政行字第11103309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彰化地檢署函文及宣導素材影片連結資料(共2個電子檔)

(376470000A_1110330985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10330985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因應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在即，為喚醒全民反賄意識，請加強影音科技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1年8月23日彰檢原政字第111060000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後疫情時代來臨，為降低群聚染疫風險及加強網路多元宣導，請協助將「查賄反賄一碼通」平台之圖檔建置於機關網站首頁，該平台係將查賄及反賄功能合一，民眾透過掃描「查賄反賄一碼通」QR Code或直接點選進入平台後，即可輕鬆獲知選舉訊息、領取檢舉獎金資訊、閱聽反賄選影音及利用多元管道進行檢舉。
- 三、檢送「查賄反賄一碼通」圖檔共5款，請視需求下載建置于機關網站首頁，並請同時連結「查賄反賄一碼通」平台網址，以便民眾點選進入。另提供宣導素材影片連結資料乙份(如附件)，請運用機關宣導平臺(如機關網站首頁、相關業務據點之電視牆、電子看板等)播放，或配置特定族

溪湖國小人事收文:111/08/31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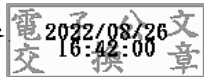
1110003113

有附件

群語言、新增字幕，依分齡分眾原則針對特定族群加強宣
導，增加反賄查賄資訊觸及層面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本府政風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縣立
高中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府政風處



裝

訂

線

